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48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3 月 24 日  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#### 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**

條例草案旨在廢除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，並引入新規管架構，由新的旅遊業監管局負責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和規管事宜；就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訂定條文；以及向旅行代理商徵收徵費。
- 2. 公眾諮詢**

政府當局於 2011 年就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檢討進行為期 10 星期的公眾諮詢。政府當局在制訂主要立法建議後，曾於 2016 年與旅遊業界及相關組織磋商，他們均普遍支持該等建議。
- 3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

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。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。然而，委員關注與擬議規管制度有關的多項事宜，以及該制度對旅遊業界人士的影響。
- 4. 結論**

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由於條例草案擬為旅遊業設立新的規管制度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## 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。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C CR T1 22/2/26/3)，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。

### 條例草案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旅遊業監管局("旅監局")，就發牌照予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，訂定條文；規管持牌人的活動；就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("賠償基金")及向旅行代理商徵收徵費，訂定條文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### 背景

3. 現時，香港的旅遊業(包括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)受雙重規管制度所規管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負責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。香港旅遊業議會("旅議會")負責其會員代理商的自我規管，包括頒布行為守則和指令，以及發出導遊證和領隊證。香港法例第 218 章就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、委任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為發牌當局、設立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("諮詢委員會")、設立基金和設立管理委員會("管委會")管理該基金，以及向旅行代理商施加徵費等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4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，政府當局認為，近期的違規個案，尤其是涉及內地入境旅遊團在購物時所發生的事故，導致有訴求要改革現時的規管制度。

### 條例草案的條文

5.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香港法例第 218 章，並引入新的規管制度。條例草案載有 11 個部分及 11 個附表。擬議規管制度的主要特點綜述如下。

#### 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和規管事宜

##### *旅行代理商*

6. 條例草案第 2 部建議由旅監局負責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規管事宜。除了在香港經營出境及/或入境旅遊業務活動的旅行

代理商<sup>1</sup>外(參照第 218 章),在香港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,並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,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的人士,均須領取牌照(條例草案第 4(1)(b)條)。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,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發牌對象範圍,主要的目的是將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新規管制度。

7. 在擬議發牌制度下,各旅行代理商必須符合合適與否的規定(條例草案第 18 條及附表 2 至 4)、資本規定(條例草案第 19 條及附表 5)、保證金規定(條例草案第 20 至 23 條及附表 6)、獲授權代表規定(條例草案第 24 至 31 條及附表 7)及人手規定(條例草案第 32 條),才會獲發出有關牌照及續期。

### 導遊及領隊

8. 條例草案第 3 部就擬議發牌制度下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和規管事宜,訂定條文。根據條例草案,任何人如未領有牌照而擔任導遊或領隊(條例草案第 40 條),又或旅行代理商如僱用或聘用無牌照的人擔任導遊或領隊,均屬犯罪(條例草案第 41 條)。

9. 根據條例草案,導遊/領隊牌照的申請人,必須符合有關年齡、教育程度(條例草案附表 8)、完成相關培訓(例如急救)及通過旅監局指明的領牌考試(條例草案第 43 條)。每次續牌時,申請人亦須先完成旅監局指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(條例草案第 47 條)。

10. 此外,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訂立規例,向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施加訂明牌照條件(條例草案第 164(f)條)。該等規例將屬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下須經立法會審議及修訂的附屬法例。

### 設立旅監局

#### 職能及權力

11. 條例草案第 10 部旨在設立旅監局,作為旅遊業的唯一及獨立規管機構,該局將接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旅議會現有的發牌及規管職能,亦將接管諮詢委員會的顧問職能及管委會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,"出境旅遊業務活動"指代另一人獲取前往香港境外的載運或在香港境外的住宿。"入境旅遊業務活動"指代海外旅客(a)獲取前往香港或經香港轉乘的載運;(b)獲取在香港境內的住宿;或(c)在香港的其他指明服務(例如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)。

的職能。條例草案建議授予旅監局多項職能，包括就有關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發牌及管理基金的職能(條例草案第 152 條)，並賦予該局多項規管權力，包括設計和實施一套懲處制度，以用於針對持牌人的紀律制裁行動，以及發出指引及行為守則，以規管持牌人(條例草案第 153 條)。

### 組成

12. 旅監局將由 1 名主席、1 名副主席，以及不超過 28 名由行政長管委任的普通成員所組成。主席及大多數普通成員均須為非業界成員(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 部)。

### 紀律制裁及上訴機制

13. 條例草案建議，為確保持牌人遵守新的規管制度，旅監局將具備進行查察及調查的權力。旅監局會設立紀律委員會，負責處理經旅監局調查後、關乎持牌人的投訴和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。旅監局可設立研訊委員會，就上述個案進行研訊，以決定是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(條例草案第 6 及 7 部)。

14. 根據條例草案，因旅監局的決定或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而受屈的人士，可向獨立的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。上訴委員團成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，而且不得來自旅監局、其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(條例草案第 8 部)。

### 過渡安排

15. 條例草案附表 10 載有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，包括有關原有牌照及證件、待決牌照申請、針對註冊處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、旅議會向旅監局提供紀錄及協助，以及管委會將其資產及負債轉移予旅監局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。

16. 擬議保留條文及過渡條文對現行發牌制度的影響，是在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後，所有之前已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，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和領隊證，均會被視為在新法例下發出的牌照，直至有關牌照和證件屆滿，或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後 3 個月(以日期較後者為準)。有關的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申請續牌時，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。在新制度全面生效前，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必須繼續遵守旅議會的規管要求。

## 生效日期

17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 公眾諮詢

18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及 25 段，政府當局於 2011 年就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進行為期 10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。政府當局在制訂一套主要立法建議後，於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與旅遊業界(包括旅議會、其屬會的代表，以及各導遊和領隊工會的代表)、諮詢委員會和管委會磋商。旅遊業界及相關組織均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##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9.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。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，但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，包括擬議規管制度對旅遊業界人士的影響、旅監局的法定查察及調查權力、法院在處理不當行為方面的角色、處理投訴或涉嫌不當行為的紀律制裁機制，以及處理針對旅監局所作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的上訴機制。

## 結論

20.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由於條例草案擬設立一個新的旅遊業規管制度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譚淑芳

2017 年 3 月 22 日